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6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一中学生宿舍、教室空调采购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29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695652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11-27，完成日期：2025-12-31。总日历天数：35天。
地点：宁远一中

4. 付款：

第一次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总价的40%；第二次付款：以验收单上日期为基准往后推一年，付总价的30%；第三次付款：以验收单上日期为基准往后推两年，付总价的3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湖南省宁远县第一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长沙金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宁远一中学生宿舍、教室空调采购项目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29号

(3) 项目内容：湖南省宁远县第一中学拟为老校区所有学生宿舍、教室安装挂式、柜式空调共442台(具体详见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

(4) 是否分包：否。

(5) 项目负责人： 。

(6) 联系电话：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695652.00元

大写：壹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第一次付款：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付总价的40%；第二次付款：以验收单上日期为基准往后推一年，付总价的30%；第三次付款：以验收单上日期为基准往后推两年，付总价的30%。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11月27日，完成日期： 2025年12月31日。总日历天数： 35天。

(2) 地点： 宁远一中校园内

4. 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 宁远一中。

(2) 验收方式： 对照采购清单一一清点测量。

(3) 验收标准： 与实际采购需求中所提到的型号一致。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采购人执 壹 份，供应商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11月27日

合同订立地点： 宁远一中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话：_电话：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采购合同协议书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成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采购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6.8在合同履行验收工作中合同当事人有下列情形的，将追究相关违法、违纪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

(2) 甲乙双方相互串通通过减少货物数量、调换物品、更改配置、降低服务标准或虚开发票等手段，套取财政资金的；

(3) 私自与对方协商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

(4) 行贿、受贿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甲方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采购合同协议书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采购合同协议书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

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符合提供足额、合法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确认并开具的《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一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财务审查核准备案。

13.3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采购合同协议书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采购合同协议书与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退货并将货款双倍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④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没收质量保证金、要求乙方双倍退还已付货款、要求乙方更换产品、要求支付违约金等，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逾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五（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赔偿费的最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逾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金额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应返还甲方前期已付全部款项。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如乙方对此没有过错的，甲方应对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转包给任意第三人。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乙方违约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20.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0.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1. 解决争议的方法

2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1.2 调解不成可以按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规定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2.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3 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引起诉讼、仲裁，双方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关等向本合同提供的联系地址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5. 附则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专用条款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乙方负责产品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及在途风险等。

1.2 乙方分批次安装甲方的标的货物，在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因中转、仓储保管、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的货物毁损、丢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安装调试

2.1 乙方需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进行复核，完成合同标的样品供货，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才能组织批量供货，经确认的产品不得随意更改。

2.2 乙方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3 乙方在货物配送及安装调试过程中，如损坏电梯、墙面、路面或因道路占用、噪音扰民等原因与小区居民产生纠纷的，相关维护维修，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说明、操作手册、合格证、检验检测报告等装箱资料），移交甲方。

2.5 乙方全部货物需求清单项目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正常使用。

3. 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给甲方造成的

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另行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4项目验收时，乙方必须保证其供货、安装及调试的设备，满足甲方的要求。

4. 质量保证

4.1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空调保修六年，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按乙方清单中详细列出的详细保修范围。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乙方需向厂家购买；未在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3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5.1故障响应

1) 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2) 出现故障4小时内到现场；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毕，其他故障在48小时内排除。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如乙方未及时更换或维修的，甲方可聘请第三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较大质量故障并且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修复，则从该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核定质保期。质保期满后，无论甲方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乙方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应自逾期日起，每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向

乙方偿付违约金。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不足，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出现质量或技术问题，双方按通用条款15.1项执行。

6.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按通用条款第15.2项执行。

6.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标准提供货物的，双方按通用条款15.1项执行。

7. 合同未尽事项

7.1 乙方清单中已含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项目安装调试、通过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在项目实施中若无变更情况，则价格不作调整，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有变更情况，则按下述8.2条款的方式执行，以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为准。

7.2 合同约定工程范围为甲方认可的采购需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如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出现与甲方认可的采购需求内容有出入或发生变更，在施工过程中需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按甲方相关洽商签证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合同价款按下述7.3条款的方式调整。

7.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内工程变更项目的调整原则如下：

7.3.1 已标价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项目的单价时，其单价采用原单价；

7.3.2 已标价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适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7.3.3 已标价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且没有类似子目的，结算由乙方申报，最终单价以结算审定为准。

7.3.4 所有的工程量变更必须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认可后方可实施，因乙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11-27

甲方：湖南省宁远县第一中学（签章
）

法定代表人：邓文清

委托代理人：曾艳平

电话：13907466577

传真：

乙方：长沙金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罗明杰

委托代理人：罗明杰

电话：13974835678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三湘支行

银行账号：82010100000247843

附录1 :

宁远一中学生宿舍、教室空调采购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宁财采计[2025]026129号

合同编号：永宁财合[2025]00216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61804-空调机	3匹定频柜机空调(380V)	98	台	7,396.8	5,875
2	A02061804-空调机	打孔	619	个	60	55
3	A02061804-空调机	2匹变频挂机空调	161	台	6,175.5	3,375
4	A02061804-空调机	3匹变频挂机空调	49	台	7,136.9	4,188
5	A02061804-空调机	加长铜管	686	米	90	70
6	A02061804-空调机	2匹变频柜机空调	10	台	6,829.85	4,125
7	A02061804-空调机	1.5匹变频壁挂式空调	124	台	3,332.7	2,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695,652 大写: 壹佰陆拾玖万伍仟陆佰伍拾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长沙金源伟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7日